

一、《通知》第四条规定，“对保险业务征收的工商税，由取得业务收入的独立核算单位在当地交纳”。据了解，保险公司的机构和核算制度，目前尚处在建立和完善阶段，县支公司或区办事处多属报帐单位，独立核算单位一般为地（市）中心支公司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分公司。因此，县支公司或区办事处暂不宜作为纳税单位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中心支公司或分公司作为纳税单位。

各级保险公司经营的涉外直接保险业务，应一并由中心支公司或分公司纳税。

纳税单位确定为中心支公司的，对分公司直接经营的保险业务应纳的税款，应由分公司在所在地交纳。

二、《通知》第四条规定，“保险总公司直接业务营业部取得的保费收入，其应纳的工商税，应由营业部直接向税务总局交纳。”除此之外，保险总公司的其他业务部门经营的涉外直接保险业务应纳的工商税，也由保险总公司向税务总局交纳。

三、根据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情况，在征收工商税时，均以纳税单位在纳税期内会计帐面记载的“保费收入”的金额为计算依据。

四、涉外直接保险业务，以美元或港币计费的，在计算交纳工商税时，应折算成人民币。折算标准为上年度决算报表规定的外汇牌价。

五、《通知》下达前，已对保险业务征收工商税的地区，应将4月1日前已征税款退还纳税单位。



税务总局发出通知

要求加强税务经费的收支管理

1984年3月3日，税务总局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加强各项税务经费收支的管理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认真执行国家预、决算制度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要建立和健全经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收支手续。会计人员要严格按照制度办事，敢于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斗争。

二、对税务事业费的支出，要严格按照（64）财税王字第86号通知检发的“各级税务机关税务费管理办法”及各地的补充规定办事，不准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；要按规定编制经费预算和用款计划，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决算。

三、对集贸市场税收分成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等收入，要严格按照财政部（83）财税字第13号《关于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（83）财税计字第14号《关于集贸市场税收分成收入的具体管理办法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准扩大提取范围、提高比例，不准乱列开支。

四、对财政上拨给的基建投资及临时建房补助费，要统筹兼顾，妥善安排。五万元以上的基建投资项目，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纳入基建计划；新建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基建计划和建筑标准执行，不准擅自改变计划和提高标准。

五、各项经费收入和集贸市场税收的分成收入等，不准用以滥发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不准用以游山玩水，不准用以请客送礼。经费如有节余，只能用于改善工作条件和修建职工宿舍等集体福利事业。

六、各级税务部门的领导要以身作则，模范地遵守各项财经制度和纪律，不准以权谋私；要切实加强对经费管理工作的领导，监督检查经费收支情况；认真审查年度经费决算。

通知要求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对1983年税务费及集贸市场税收分成等收入的开支情况，进行一次认真检查，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告总局。

（陈纪）